**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字〔2014〕41号

**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本科院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3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4]31号）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我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工作**

**1.建设内容**

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4]31号）（见附件1）。

**2.申报范围和限额**

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我省推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限额是4个。本次申报单位是省属本科院校，申报对象是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每所高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

**3.申报材料及要求**

（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2）《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见附件3），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3）实验教学中心情况视频材料。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实验仪器设备与环境的全貌，典型实验项目内容等。视频材料要求MP4格式，尺寸为1280×720，容量不超过200M，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10分钟。

（4）学校有关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规章制度、建设成果等必须的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5）项目负责人利用PPT演示文稿作现场汇报8分钟，专家现场提问2分钟，专家组根据陈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表决，形成最终意见。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1.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荐工作**

**1.建设内容**

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30号）（见附件4）。

**2.申报范围和限额**

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我省推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限额是6个。本次申报单位是本科高等学校，包括吉林大学和东北师范大学，申报对象是国家级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每所高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

**3.申报材料及要求**

（1）《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2）《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见附件6），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情况视频材料。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设备与环境的全貌，典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内容等。视频材料要求MP4格式，尺寸为1280×720，容量不超过200M，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10分钟。

（4）关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和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必须的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5）项目负责人利用PPT演示文稿作现场汇报8分钟，专家现场提问2分钟，专家组根据陈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表决，形成最终意见。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所有申报材料请于10月13日-14日报送至吉林农业大学综合教学楼,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114室），[电子文档发送至jytfgf@126.com](mailto:电子文档发送至%20jytfgf@126.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新雅、方国锋；联系电话：88905350、82729067。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2.《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

3．《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虚拟

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5.《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荐情况

汇总表》

6.《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

7.《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遴选要求》

吉林省教育厅

2014年9月10日